南定小学校车安全管理制度

为确保校车的行车安全，切实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:

1. **成立学校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。**

组 长：付光辉 校长、党支部书记

副组长：齐东青 行政副校长 盛立娟 德育副校长

邢艳春 业务副校长 翟克章 工会主席

成 员：安苗苗 殷向平 董玲燕 王金庆 续海晶

 孙国强 刘 凯 庞惠赢 王 翠 孙爱玲

**二、驾驶员的安全行车规定**

1.驾驶校车的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法驾驶手续。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。严格遵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按时完成年审，责任心强，定期参加学校和校车公司的安全培训；

2.驾驶员在驾驶车辆，须携带有效驾驶证行驶证及有关证件。不疲劳驾车；

3.遵守交通规则,不违章驾车；

4.驾驶员工作期间不得饮酒；

5.定期参加淄博市交运学顺达有限公司组织的培训，学习交通法规等；

6.保持车况良好，经常检查车辆安全状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；

7.驾驶员在校内行驶车速不能超于每小时5公里；

8.载送学生的车辆，行驶车速不准超过每小时50公里；

9.违规与事故处理。（1）有下列情形，违反交通规则发生事故，由驾驶人承担责任, 并予以记过或免职处分：无照驾驶、超速、酒驾等。(2)违反交通规则，罚款由驾驶人负担。(3)校车运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拒车祸，应先急救伤患人员，尽快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。向附近警察机关报案，并立即与通知学校协助处理。

**三、校车例行保养修理规定**

 1.车辆例行保养是各级保养的基础，属于预防性的日常维护作业，以清洁、检查为中心内容，司机应单独完成。要求:附件齐全、螺栓、螺母不松、不缺，保持轮胎气压正常、制动可靠、转向灵活，润滑良好、灯光喇叭正常等。

2.车辆必须保证在不延误接送学生的情况下，进厂修理(特殊情况例外)

3.车辆需维修或保养时，校车司机应及时报告学校，并做好相关材料的留档。

  **四、司机接送学生规定**

1.家长未在接送地点等候、接回学生，随车照管员应及时打电话通知家长，或者将学生送回学校，绝不以让学生独自回家。

2.校车实施点对点接送，家长不允许要求司机在中途停车。

3.驾驶员在接送学生前，必须对驾驶车辆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查。发现问题，坚决不上路行驶，时刻保持车况良好。

4.驾驶员驾驶车辆接送学生坚决做到不超员行驶、不超速行驶，上下学生一律停靠在安全的站点，严禁搭乘社会人员。

5.严禁酒后驾驶。学校发现酒后驾车，有权停止接送。由于饮酒造成不正常驾驶。出现人为事故，责任自负。

6.不能超速行驶。为了赶时间，有意加快速度，造成人身伤害，后果责任自负。

7.由于驾驶技术不过硬等出现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等后果责任自负。

8.学生从上车到下车这时间段生命安全由司机负责。请务必严格遵守交通法规。开车时不接不打私人电话，确保学生的生命安全。

9.雨雪天气和大雾天气特别注意行驶安全。不能行驶时，及时告知学校和校车公司。

10.严格按学校作息时间行驶校车，确保准点到校，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11.服从教育部门和学校的领导。提醒乘车学生佩戴安全带，积极听取随车照管员教师的建议。

**五、随车照管员接送学生规定**

1.随车照管人员应着装整洁、语言文明，接送期间，校车驾驶人与随车照管人员共同对车上学生安全负责，不得出现与校车驾驶人聊天等影响校车安全运行的行为。

2.随车照管员每月定期参加学校、校车公司举行的安全培训。每周对学生进行一次乘车安全知识教育，提高学生自护能力。

3.发现驾驶人饮酒、醉酒后驾驶，或者身体严重不适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，必须及时制止校车开行。

4.上下车必须清点人数，固定学生的座位、扣好安全带，全部坐稳、车门关闭、校车周围无滞留学生后须明确指令驾驶人启动校车，车辆停稳熄火后，学生解开安全带依次下车。

5.校车在行驶的过程中，随车照管人员时刻关注学生身体状况，发现异常及时处理，禁止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、饮水、吃零食等危险行为。

6.严格遵守接送时间，做到准点接送，如因故造车校车提前或晚到，随车照管人员应及时与学校取得联系。

7.学生没有乘车，的及时填写学生未乘车告知单，上报学生。没有家长迎接，不可让学生独自下车。

8.校车接送工作结束后，应与校车驾驶人核实学生下车人数，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，防止出现把学生遗漏在车内的情形。

9.在校车接送期间，发生危害学生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情形，随车照管人员应与校车驾驶人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学生安全，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学校。如有学生受伤，应及时通知学校及其家长，并立刻送完医院救治。

10.在工作期间，如因疏于管理发生严重失误，造成安全事故的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"的原则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